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145號

原告 葉文祥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

單文程律師

被告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蕙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越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各1紙，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合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許蕙繹在系爭支票背書後，交付系爭支票予伊兌領。詎伊遵期提示承兌系爭支票，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鴻越公司為發票人自應負票款給付責任，許蕙繹為背書人，就前開票款自應與鴻越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
05 文。又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規定，支
06 票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發票人、承兌人、
07 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而執票人
08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09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
10 明定。

11 五、經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
12 （見本院卷第17、19頁），堪認原告於112年11月8日遵期提
13 示系爭支票，同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無訛，是依前引規定，
14 鴻越公司為發票人自就系爭支票票款共100萬元，負給付責
15 任，而許蕙繹為系爭支票背書人，自應就前開票款與鴻越公
16 司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告並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付款提示
17 日112年11月8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
19 萬元，及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末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
2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91條
26 第3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許弘杰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年月日)	面額 (新臺幣)	付款行	支票號碼	背書人
1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8	50萬元	臺灣銀行 苓雅分行	AM0000000	許蕙繹
2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8	50萬元	臺灣銀行 苓雅分行	AM0000000	許蕙繹
合計			100萬元			